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三屆第三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08月23日(四) 15:10-15:50

地點：會辦二樓會議室

主席：侯俊良理事長

記錄：李奕婷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25 人，已出席 14 人，請假 11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詳如簽到單

請假：詳如簽到單

列席：詳如簽到單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認可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三屆第二次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三屆第二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五、工作報告：

參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臺南市教師會工作報告」，附件三。

六、提案討論：

提案：1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本會 107 年 5-6 月經費收支決算表，請討論。(附件四)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2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南大附聰教師會戴千琇教師與黃法川教師請求國家賠償民事訴訟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一、補助會員因從事教育或教學工作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二、因執行本會章程規定之任務，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三、經理事會議決其他爭議案件所需支付之費用。」及第七條規定：「前條動支金額由理事會視個案議決之(應參酌參加教師會年資)。各審級裁判費與律師費每一案最高補助上限為三萬元，前項金額，理事會亦得因實際財務狀況重新調整補助額度。」

辦法：依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予以補助訴訟費用如下：

補助兩位老師 105 年度國字第 6 號民事判決(一審)案訴訟費用新台幣各參萬元整。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3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康麗惠教師、張錦蘋教師、王鶯娟教師及黃炯誌教師聯合控告瑞盟保經協理楊承勳請求業務侵佔刑事訴訟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一、補助會員因從事教育或教學工作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二、因執行本會章程規定之任務，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三、經理事會議決其決之(應參酌參加教師會年資)。各審級裁判費與律師費每一案最高補助上限為三

萬元，前項金額，理事會亦得因實際財務狀況重新調整補助額度。」

辦法：依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予以補助訴訟費用如下：

(1) 補助送地檢署之訴訟費用新台幣參萬元整。

(2) 補助送一審法院之訴訟費用新台幣參萬元整。

決議：延期討論。同意 12 票, 反對 1 票

提案：4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聘任本會 107 學年度各部門幹部名單，請討論。

說明：因應新學年度幹部人事變動，基於推動會務需求，促使會務運作順利，故推薦適合人選擔任秘書處各項職務。

辦法：幹部名單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學校
秘書長		陳葦芸	崇明國小
副秘書長		施文平	崑山國小
副秘書長		黃銀姝	安南國中
副秘書長		賀憶娥	文元國小
副秘書長		陳文儀	崑山中學
福利部	主任	林雅生	將軍國小退休
教學研究部	主任	陳杉吉	國立南大附屬啟聰學校
教學研究部	副主任	王嘉雋	永康勝利國小
教學研究部	組長	陳嘉琪	學甲國小
教學研究部	組長	吳季玲	麻豆國小
文宣部	主任	陳文儀	崑山中學
政策部	主任	黃政菁	復興國中
資訊部	主任	楊長頌	歸仁國小
	組長	陳文凱	長興國小
組織部	主任	楊啟宗	新市國中
法務中心	主任	吳宗原	慈濟高中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5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變更本會辦公室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 358 巷 26 號)，通過後函送社會局及法院申請變更會辦地址。

說明：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5:50